



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的 增值税与所得税处理

四川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尹建平 章成蓉

一、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的增值税与所得税的具体处理方法

1. 销售退回的处理。

(1) 增值税的处理: 不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销售退回和其他销售退回事项, 而应视不同情况按税法的如下规定进行增值税处理:

第一, 购买方在未付货款并且未作账务处理的情况下, 须将原发票和税款抵扣联主动退还给销售方。销售方收到发票后, 若未申报纳税, 则应在发票的有关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 并依次粘贴在存根联后面, 该发票作废即可。销售方若已作账务处理, 则应根据购买方退回的发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作冲减退回当期销售额和销项税额的处理。在未收到购买方退回的专用发票前, 销售方不得扣减当期销项税额。

第二, 在购买方已付货款, 或者货款未付但已作账务处理, 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 销售方须在收到购买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后, 根据退回货物的数量、价款或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红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记账联作为销售方扣减当期销项税额的凭证, 其发票联及抵扣联作为购买方扣减当期进项税额的凭证。

第三, 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销售退回, 若销售方销货时开具普通发票, 则也应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2) 所得税的处理: 不区分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的销售退回和其他销售退回事项, 只要购买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 销售方就可冲减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前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应作为报告年度的纳税调整。企业年终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发生的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 应作为本年度的纳税调整。除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销售退回, 可能因发生于报告年度申报纳税汇算清缴后, 相应产生会计与税法对销售退回相关的收入、成本等确认时间不同以外, 对于其他的销售退回, 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的规定与税法的规定是一致的。

2. 销售折让的处理。

(1) 增值税的处理: 与销售退回的增值税处理相一致。在销售方已作账务处理的情况下, 应根据购买方退回的发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然后按折让后的货款重开专用发票。在购买方

已付货款或货款未付但已作账务处理, 发票联及抵扣联无法退还的情况下, 销售方须在收到购买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后, 根据折让金额向购买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2) 所得税的处理: 企业发生的销售折让, 只要购买方提供折让的适当证明, 就可冲减销售折让发生当期的销售收入。

3. 销售折扣的处理。

(1) 增值税的处理: 销售折扣不得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

(2) 所得税的处理: 销售折扣在实际发生时可扣减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或直接计入期间费用, 与会计处理一致。

4. 折扣销售(会计称商业折扣)的处理。

(1) 增值税的处理: 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就可冲减销售额; 折扣额另开发票的, 不得冲减销售额。

(2) 所得税的处理: 折扣额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就可冲减销售额; 折扣额另开发票的, 不冲减销售额, 而是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二、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的增值税与所得税处理不一致的原因

从以上分析可知, 在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中, 增值税与所得税的处理有许多地方不一致。为什么会有如此大的差异呢?

1. 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中增值税与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是税收公平原则的充分体现, 是税制优化的结果。

国家在设计税收制度、制定税收政策时要考虑税收公平原则、税收效率原则、经济稳定原则、经济增长原则、税收管理原则等, 特别是税收公平原则和税收效率原则。其基本目标是制定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的税收制度, 使税收制度更能适应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的需要。

在销售退回的所得税处理中, 对于企业发生的销售退回, 只要购买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 即可冲减退货当期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而销售退回的增值税处理, 必须收到购买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后, 方可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这是税收制度、税收政策制定中税收公平原则的充分体现, 是税制优化的结果。企业所得税是对纳税人在一定时期内的净所得或纯收入课征, 主要着眼于人, 考虑了人的纳税能力和经



基于产品生命周期理论的高新技术企业价值评估

西安工业学院 宣江平

一、高新技术企业产品生命周期理论

众所周知,企业的兴衰与其盈利能力的强弱息息相关,而盈利最终是通过销售产品实现的。由此可见,企业兴衰的最终决定因素是企业产品的销售状况。

假设某高新技术企业经营A、B、C三种产品:A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尚未给企业带来收益;B产品处于成熟阶段,正在为企业带来稳定的收益;C产品处于衰退阶段,给企业带来的收益逐渐下降。如果仅根据A、B、C三种产品的表面销售情况,那么对企业整体的发展状况将很难做出准确的判断。鉴于此,本文提出从分析高新技术企业的产品生命周期出发来评估企业价值。

所谓产品生命周期是指新产品试制成功以后,从投入生产到被市场淘汰、停止生产的这一段时期。产品的成长过程可以分为形成、成长、成熟、衰退四个阶段,如图1所示。其中, $f(t)$ 表示随时间变化的利润产出值, $t_i(i=1,2,3,4,5)$ 分别对应于产品不同时期产出规模的临界值。

产品生命周期具体划分如下:

1.产品形成阶段,即区间 (t_1, t_2) 。在此阶段,企业已开发出新产品,并且产品开始进入市场。这一阶段产品的开发、技术等风险仍然很大,主要表现为品种单一、策略单一、组织结

济情况,在课征时,就应该正确计算纳税人的纯收入。如果购买方提供退货的适当证明,确实表明该批货物未实现销售,就不应该将销售收入计入企业的纳税收入中,否则将导致多计征税款,从而造成纳税人的税负不公平。增值税是流转税,是对物税,是以商品和劳务的交换为前提,以商品和劳务的流转为计税依据。我国目前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采用的是税款抵扣制。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作为销售方纳税凭证,而购买方将其作为增值税抵扣凭证。如果销售退回的增值税处理中,销售方未收到购买方当地税务机关开具的“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就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那么就有可能存在销售方已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额和销项税额,而购买方却未进行购货退回处理,仍然按销售方开具的专用发票进行税款抵扣,而未将其转出。这便造成了税收约束的真空地带,致使税款流失,也造成纳税人之间的税负不公平。

销售折让以及销售折扣中增值税与所得税处理不一致的原因也与销售退回相一致。在折扣销售中,折扣额分为是否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而区别处理,也是为消除税收约束的真空地带,将纳税人的策略行为选择限定在税法界

构简单。该阶段寿命一般为1~3年。

2.产品成长阶段,即区间 (t_2, t_3) 。进入这一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经粗具规模,产品的技术风险较低,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也逐渐降低。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产品的盈利额迅速增加,产品的发展前景基本明朗,企业及其产品在市场上也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一般处于产品成长阶段企业的销售收入年平均增长率在20%以上。该阶段寿命一般为5~7年。

3.产品成熟阶段,即区间 (t_3, t_4) 。进入这个阶段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较高,但该阶段企业的产品已不再具有垄断性。企业的利润也逐渐趋于行业平均利润,年平均增长率保持相对稳定,资本市场对企业股票的评价也从高速增长和高评价回落到正常的水平。该阶段企业的各种风险较低,经营业绩良好,企业成长性较为突出。该阶段寿命一般为2~5年。

4.产品衰退阶段,即区间 (t_4, t_5) 。当高新技术企业的构成要素随着内外环境的变化发生质的变化,产品无法与环境相适应时,产品就进入了衰退阶段。产品衰退是指产品已经陈旧老化,开始被淘汰,销售量和利润都迅速下降,销售增长率呈现负值。

定的行为空间之内,避免由于税收法规的缺陷和漏洞而造成纳税人少纳税或不纳税。因为如果折扣额未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而在增值税的计征中也冲减销售额,将造成销售方按扣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缴纳增值税,而购买方按未扣减折扣额后的销售额抵扣增值税,造成少纳折扣额对应的税款。如果折扣额未与销售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而在企业所得税的计征中也冲减销售收入,则可能导致销售方提供虚假的折扣凭证,以便少纳税。这便为一些人偷逃税款提供了空间,造成实际税负不公平。

2.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中增值税与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是税收效率原则的体现。

税收效率原则包括经济效率原则和行政效率原则两个方面。销售退回与折让及销售折扣中增值税与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是税收行政效率原则和经济效率原则的体现。若销售方不必收到“企业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即可冲减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就有可能存在同一事项中购销双方计税与抵税依据不一致,形成了税收约束的真空地带,致使税款流失,税收征管部门要查收这部分税款的成本也很高,从而影响了税收行政效率。□